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)的（2022年“常州礼遇”品牌运营与推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“常州礼遇”品牌运营与推广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中吴网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中吴网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